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核心保护区占比拟由0.7%扩大到7%

一般保护区将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

◆普毛毛 肖颖

2007年11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颁布施行,2017年1月进行第一次修订。时隔两年,条例再次修订,并于近日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本次修订突出秦岭生态保护和整治,将秦岭核心保护区从原来的占比0.7%扩大到7%。同时,厘清各部门管理职责,严格监管秦岭相关产业活动,实行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和负面清单,禁止在秦岭北麓开山采石,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开办农家乐、一般保护区禁止别墅类房产开发,并将每年7月15日定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

改动幅度

5个方面修改,涉及条款占比80%以上

2007年审议通过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是我国首次为一条山脉进行地方立法,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5日,条例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除了10个条款外,其余条款都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共计83条,修改涉及条款占比80%以上。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何少林介绍,本次修订主要

进行了5个方面的修改: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立法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二是对标上位法,严格依法立法;三是在管理体制上,明确了秦岭保护委员会的职责为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不再负责具体项目的审批,厘清其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四是突出秦岭整治,包括乱采乱挖等“五乱问题”,特别对房地产开发进行了禁止性规定和限制性规定;五是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在产业准入方面作了指引性规定,包括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等。

责任落实

成立相关机构,实行差异化考核

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了政府职责,规定设立秦岭保护机构。其中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结合本条例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划定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第五条第三款明确,“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工作”。

修订草案明确了实行差异化考核。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因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对区域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应当增加环境保护指标权重,相应调减经济发展指标权重,实行差异化考核。”

保护区划定

突出保护优先,海拔2000米以上为核心保护区

为了突出保护优先原则,修订草案将原条例“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名称对应修改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同时对各保护区的范围重新作了划分,扩大了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的范围。

据专业调查资料显示,秦岭海拔2600米以上的区域约占秦岭总面积的0.7%,不能满足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自由迁徙及栖息的需要。秦岭海拔2000米以上的区域约占秦岭总面积的

7%,人类生产生活很少涉及,主要是“秦岭四宝”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范围。将核心保护区扩大到海拔2000米以上的区域,辅之以生态功能集中连片保护,将形成野生种群生物走廊带,有利于野生动物在集中连片保护范围内栖息繁衍,化解自然保护区孤岛状的问题。

据此,并征求各方面意见后,修订草案将核心保护区与重点保护区的海拔分界线由“2600米”调整为“2000米”。

保护与开发

实行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修订草案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

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重点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生产、建设活动。在保障生态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适度生态旅游等不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因自然条件限制、无法避让秦岭山系主梁、重点保护区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法经环境影响评价后,由省人民政府审定”。

为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对产业发展导向作了规定: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第一款,规定“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明令禁止

禁止在秦岭北坡开山采石,一般保护区禁止别墅类房产开发

秦岭北坡山势陡峻,在秦岭北坡开山采石对秦岭破坏严重,且不易恢复。因此,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在秦岭北坡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

秦岭范围内的小水电站对秦岭生态环境特别是水生动物洄游产生了严重影响。根据陕西省对秦岭小水电站整治的

要求和目前实际情况,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增加第三款,规定“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不得新建小水电站。已建成的小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拆除或者整治,恢复生态”。

为加强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修订草案增加了引导核心保护区内居民有序迁出,除居民原有房屋和生活设施维修外,禁止任何建设活动等内容。增加了“在一般保护区禁止别墅类房产开发”的规定。

安徽副省长调研新安江河长制时要求

坚持水岸同治系统治理

本报讯 安徽省副省长周喜安近日赴黄山市调研新安江河长制等工作。

周喜安一行首先检查了黄山市中心城区黄山国际大酒店入江排水口整治情况。在实地察看出水口建设和水面保洁工作后,周喜安指出,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责任重、压力大,各部门要有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水岸同治、系统治理,加大排水口和地下管网的建设监管力度,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着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在新安江源头六股尖生态环境保护区,周喜安考察源头水质和周边环境。他指出,要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和安徽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部署要求,坚持高位推动,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监控保护,严拒污染源项目进入,不断巩固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成果。

在流口镇流口村,周喜安详细了解“生态美”超市建设情况。他强调,要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规划引领,实现乡村规划全覆盖,让乡村建设布局更科学更美观;要充分了解村情民意,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提高乡村建设质量,提升乡村民生保障水平。

潘骞 毕春萍

2019年3月168个重点城市排名前20位和后20位城市名单

Table with 4 columns: Rank (排名), City (城市), Rank (排名), City (城市). Lists top 20 and bottom 20 cities for March 2019.

2019年1-3月168个重点城市排名前20位和后20位城市名单

Table with 4 columns: Rank (排名), City (城市), Rank (排名), City (城市). Lists top 20 and bottom 20 cities for January-March 2019.

未批先建 批建不符 未验先投

河北检查发现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存短板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前不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2018-2019年秋冬季第五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发现部分企业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违法建设、违法生产、违法排污。

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对外公开了27起典型问题。

20起典型问题涉及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

在河北省公开的27起典型环境违法问题中,20起典型问题涉及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比如,石家庄市石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4号车间环保手续未经审批;石家庄市众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环评批复要求,违法扩建1台复合机;隆化县和平新型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环评批复要求,违法扩建细碎工序;秦皇岛和筑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经环评验收,于2017年12月份起违法生产至今等。

7起典型问题涉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

在公开的27起典型环境违法问题中,还有7起问题涉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其中包括:赞皇县海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原料上料口未密闭,未连接除尘设施,煤气发生炉燃料煤上料口未密闭,无除尘设备;平泉市正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怀来县天元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炉窑和混料机下料口除尘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粉尘收集效果差等。

针对通报的典型问题,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已责成各地依法严肃查处,严格督促落实整改要求。



“春来谁做韶华主,总领群芳是牡丹”。4月13日,主题为“赏国色天香·品渔家风情”的2019洪泽湖牡丹文化艺术节在江苏省淮安市洪泽湖畔的西顺河牡丹园开幕,共有3.5万余名游客来此欣赏多彩牡丹,观看民俗表演,品尝风情小吃,游览渔家风光。近年来,西顺河镇先后获得中国最美乡镇、中国最具特色名镇、中国生态魅力镇、国家级生态镇等诸多荣誉。 人民网供图

2019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价 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19年六五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生态环境部今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19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围绕生态环保中心工作,涉及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及公众参与、绿色生活、循环利用、企业责任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陆生态环境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海报征订汇款可采取银行电汇和邮局汇款两种方式。请先将海报款项汇至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然后将征订单和汇款凭证传真至010-67116977,或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特别提示: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征订单提前传真到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传真:010-67116977 邮箱:340178944@qq.com。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特别提示: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传真:010-67116977 邮箱:340178944@qq.com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宣传海报订单

Form for ordering posters, including fields for 订购单位, 税号,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订购金额, 联系人, etc.